

2021年度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

（二）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

（三）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

（四）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五）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6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85.0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8.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64.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64.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64.29	总计	62	2,264.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64.29	2,264.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85.03	2,085.03					
20405	法院	2,085.03	2,085.03					
2040501	行政运行	1,383.53	1,383.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50	227.50					
2040505	案件执行	173.50	173.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0.50	30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65	128.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65	128.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34	11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1	15.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1	50.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1	50.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61	5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64.29	1,562.79	701.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85.03	1,383.53	701.50			
20405	法院	2,085.03	1,383.53	701.5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83.53	1,383.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50		227.50			
2040505	案件执行	173.50		173.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0.50		30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65	128.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65	128.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34	11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1	15.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1	50.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1	50.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61	5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6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85.03	2,085.0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8.65	128.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61	50.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64.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64.29	2,264.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64.29	总计	64	2,264.29	2,26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64.29	1,562.79	701.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85.03	1,383.53	701.50
20405	法院	2,085.03	1,383.53	701.5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83.53	1,383.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50		227.50
2040505	案件执行	173.50		173.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0.50		30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65	128.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65	128.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34	11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1	15.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1	50.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1	50.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61	5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5.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5.07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8.0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3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1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6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81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62.79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50		34.50		34.50		32.80		32.80		3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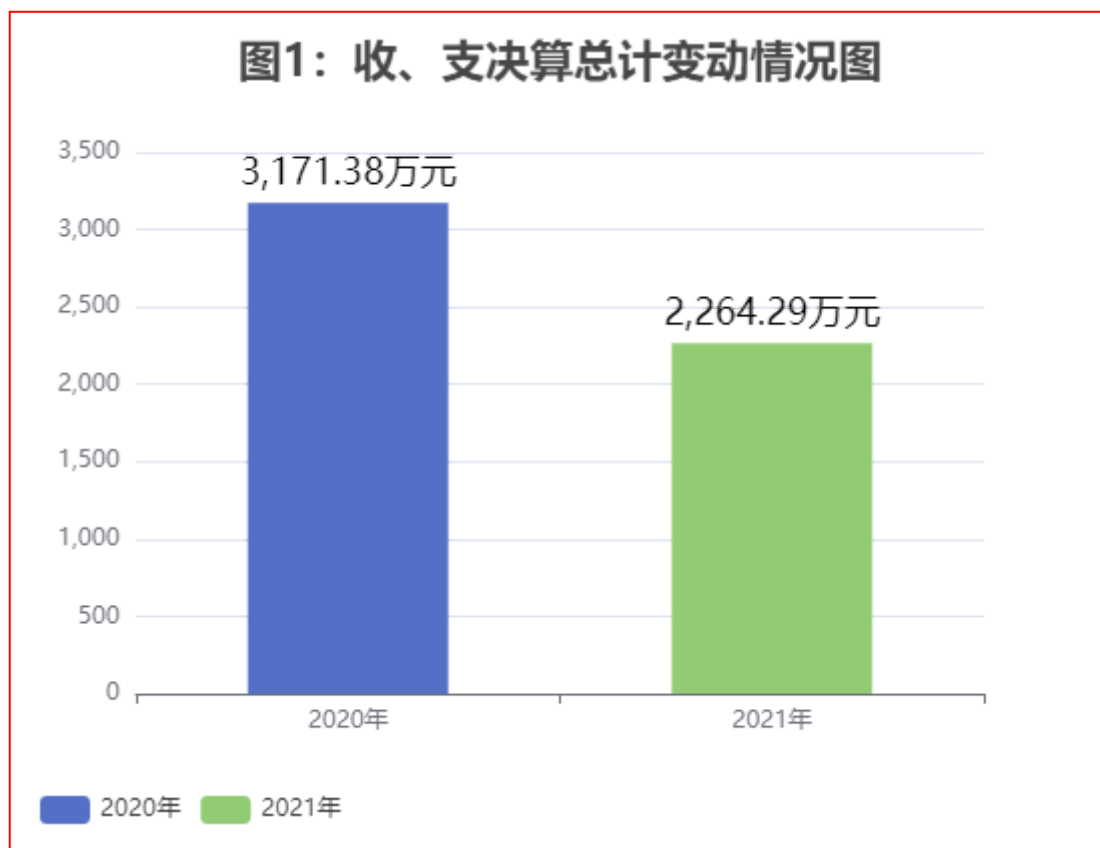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264.2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07.09万元，下降28.6%。主要是压缩支出，财政拨款减少专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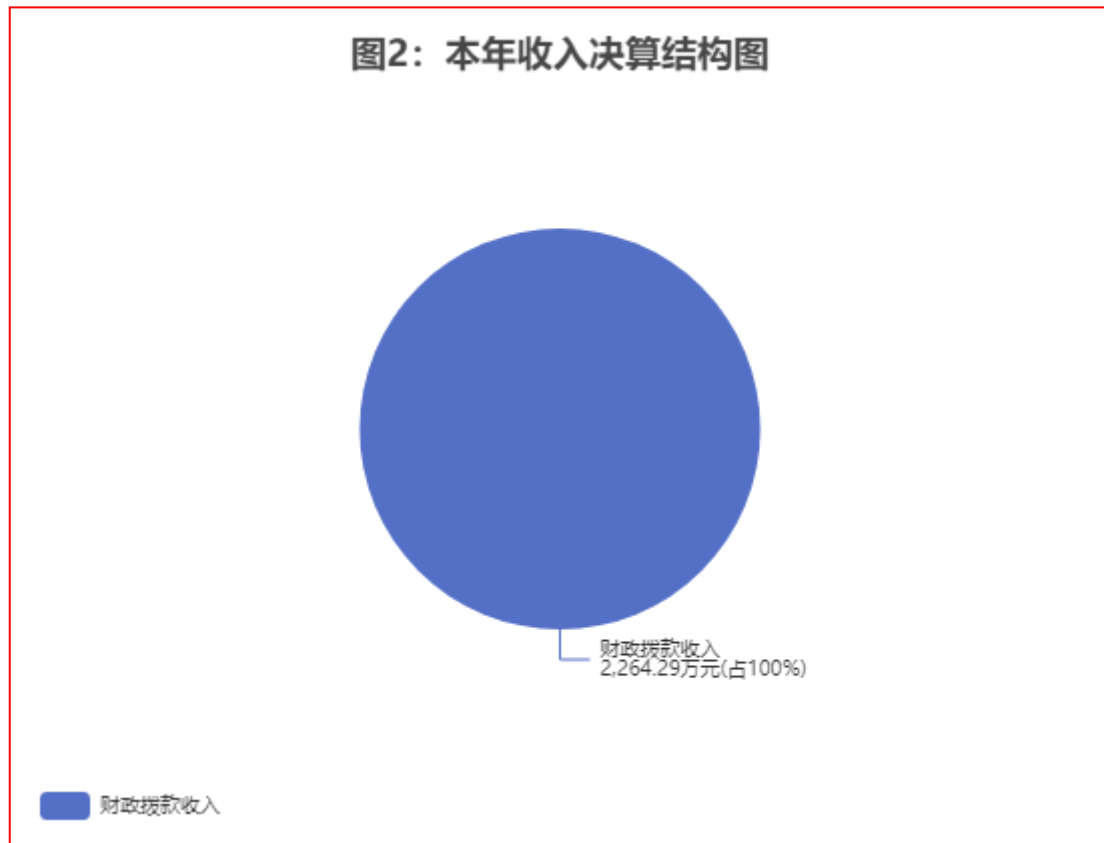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264.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64.2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264.2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907.09万元，下降28.6%。主要是压缩支出，财政拨款减少专项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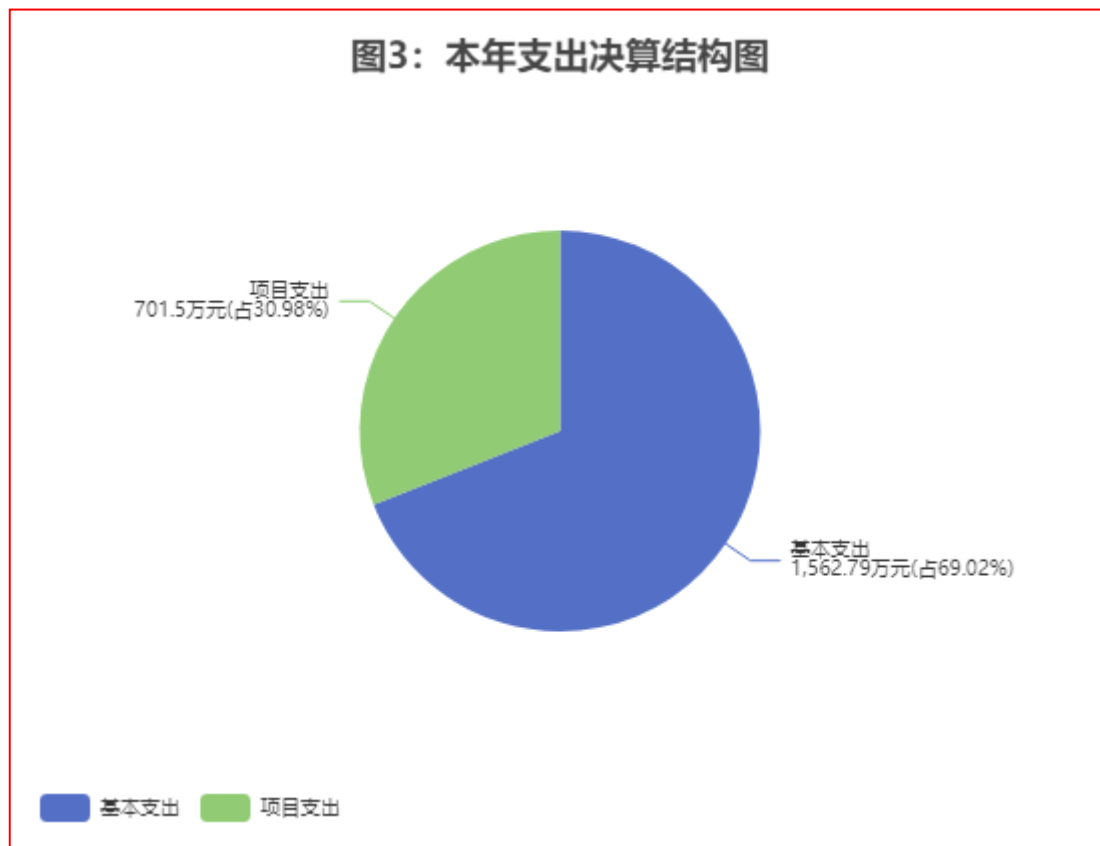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264.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2.79万元，占69.02%；项目支出701.5万元，占30.98%；上缴上级

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562.7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361.69万元，下降18.79%。主要是压缩支出，财政拨款减少。

2、项目支出701.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545.4万元，下降43.74%。主要是减少专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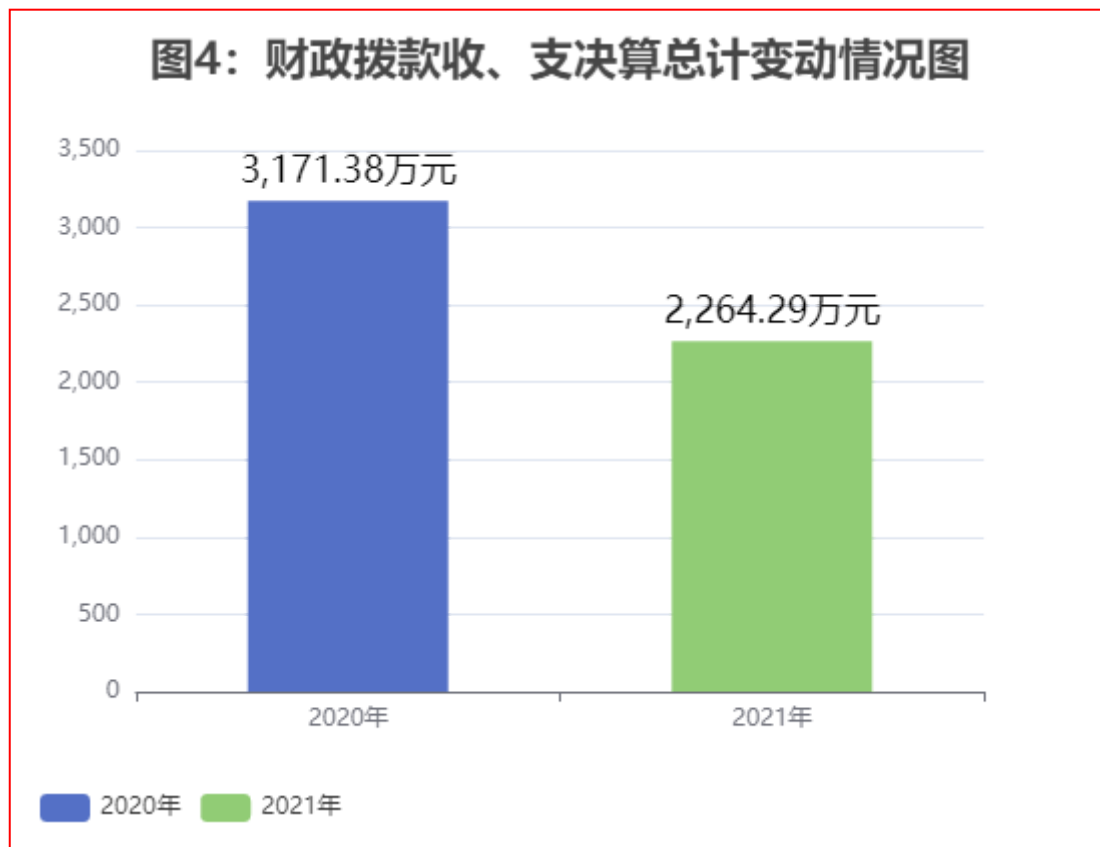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64.2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07.09万元，下降28.6%。主要是压缩支出，财政拨款减少专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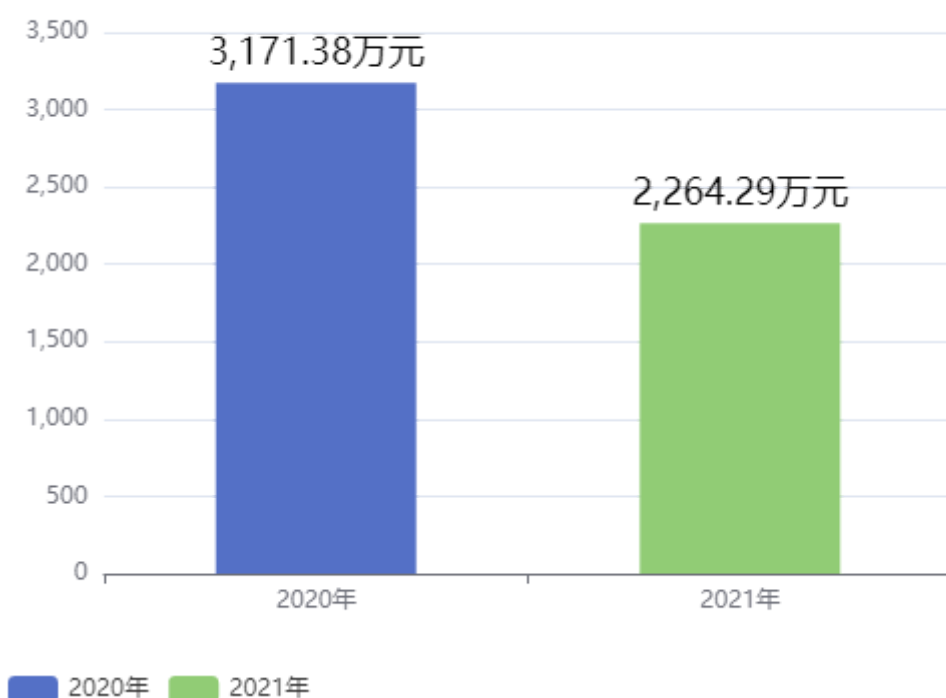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4.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07.09万元，下降28.6%。主要是压缩支出，财政拨款减少专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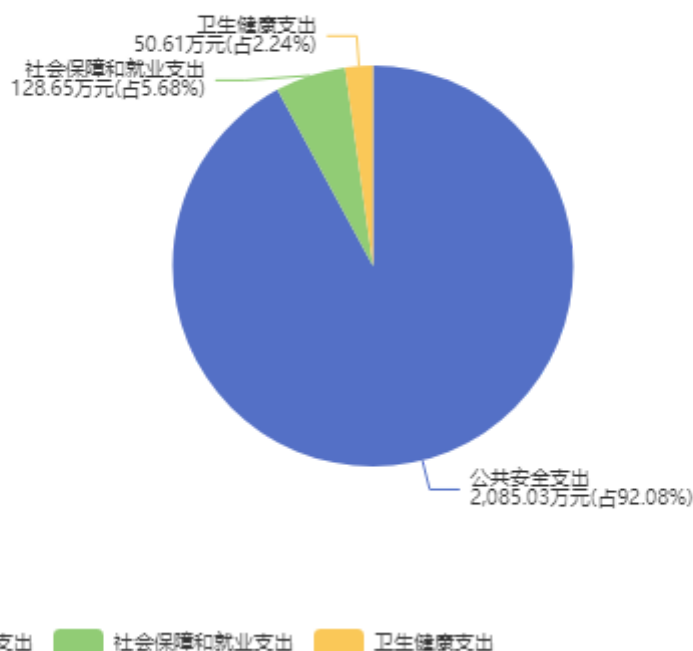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4.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085.03万元，占92.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8.65万元，占5.68%；卫生健康（类）支出50.61万元，占2.24%。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57.1万元，支出决算为2,26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支出，财政拨款减少专项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76.47万元，支出决算为1,38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支出，财政拨款减少专项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11万元，支出决算为2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支出，财政拨款减少专项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预算。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3.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因工作需求调整预算。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预算。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支出，财政拨款减少专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5.27万元，支出决算为11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18万元，支出决算为1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9.18万元，支出决

算为5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562.7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562.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4.5万元，支出决算为32.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4.5万元，支出决算为32.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95.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以及与公车有关的其他费用。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4.24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因人员经费增加，将机关运行经费放在项目支出中核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701.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审判工作经费，安保绿化物业费，办公楼及三处法庭维修维保，干警综合能力培训及党员党建培训，法警服装及法官服装购置，诉讼退费，司法救助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01.5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7个项目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程度大幅度提升，完成情况良好。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安保、物业、绿化等物业费，审判工作经费，司法救助专项基金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安保、物业、绿化等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分。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绩效目标。

2、审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绩效目标。

3、司法救助专项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绩效目标。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100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工作基本完成。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

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审判工作经费	92	优秀
2	安保、物业、绿化等物业费	92	优秀
3	办公楼及三处法庭维修维保	91	优秀
4	干警综合能力培训、党员党建培训	91	优秀
5	法警服装、法官服装购置	92	优秀
6	诉讼退费	92	优秀
7	司法救助专项基金	94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2]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提升审判质效，促进审判工作推进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60分)	数量指标	审理各类案件数	4342	4342	10	9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案件审理及时性	按时	按时	10	8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案件审理结案率	94%	94%	15	13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案件审判经费	100	100	15	13	无偏差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提高案件结案率	100%	100.0%	10	9	无偏差
		社会效益	提升案件质量	是	是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	提高案件结案影响力	优	优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法院维护公平正义工作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2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安保、物业、绿化等物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2]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5	10	100.00%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75	75	7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为完善我院办公楼的使用功能,保持良好的社会形象,与枣庄統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旌旗国际安保有限公司签订物业保洁和安保合同,按合同要求顺利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公共场所物业服务	按合同	完成	5	4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法院及法庭安保服务	按合同	完成	5	4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物业、安保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9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大楼安全运行达标率	100%	100%	10	8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保洁率	100%	100%	10	8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按合同执行	75万元	75万元	10	10	无偏差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环境改善率	100%	100.0%	5	5	无偏差
		社会效益	改善办公环境,消除安全隐患提高政府机关形象。	是	是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	办公环境明显改善	是	是	5	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是	是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对物业、安保管理的满意度	100%	100%	10	9	无偏差
总分						100	92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专项基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2]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公平、公正合理救助，及时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数	10	10	10	9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9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救助金发放率	100%	100%	10	9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专项基金	20万元	20万元	20	18	无偏差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提高案件结案率	100%	100.0%	10	9	无偏差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满意度	是	是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是	是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法院维护公平正义工作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4	

2021 年度安保、物业、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实施项目，维修维护 5 次消防设施，维修改造 2 处基建，更换 15 次老旧设备，完成 11800 平方米办公楼物业管理工作，保障部门工作有序开展，消除安全隐患，提高政府机关形象。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2021 年度批复预算 75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安保管理费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的执行情况，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1 年度项目预算 75 万元。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总分值为 100 分，其中决策分值 20 分，过程分值 20 分，产出分值 30 分，效益分值 30 分。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评价组专家本着科学、规范、公正、独立、客观等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单位汇报、现场答疑、小组集中评议、独立评分等方式，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四）评价结论。该项总体得分 9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项目立项和执行过程符合国家规定和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通过项目实施，发挥了保障部门工作有序开展，消除安全隐患，提高政府机关形象等作用。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18 分，得分率 9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18 分，得分率 85%。该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机制规范、健全，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28 分，得分率 90%。项目实际完成维修维护 2 次消防设施，维修改

造 22 处基建,更换 10 次老旧设备,完成 15189 平方米办公楼物业管理工作等内容,目前已全部通过验收,投入使用后设备正常运行。

(四)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28 分,得分率 90%。项目实施后,消除了安全隐患,提高了政府机关形象。但建议疫情防控,未开展大范围满意度调查工作,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提高。

四、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产出时效未达预期,项目效益发挥受限;项目管理有效性欠缺,存在一定合同风险;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关注。

(二)有关建议。

一是改进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及时发挥效益;二是注重合同履行管理,提高项目精准化管理水平;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管理;四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涉及项目管理的制度,

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事前计划方案周密，自评管理有效、措施落实到位。